

“扶贫助困·共享健康” 医疗慈善救助活动走进麻城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提出的“四个切实”、“五个一批”和“六个精准”的扶贫工作要求，积极倡导扶贫济困，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发生，由湖北省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与麻城市扶贫办、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局共同发起，麻城市中医医院具体承办，组织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募集医疗扶贫救助资金，专项用于贫困家庭白内障患者、中风偏瘫患者、骨伤康复患者的康复和治疗。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麻城市中医医院眼科、康复医学科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力邀知名专家亲诊，让更多贫困人口和残疾人家庭得到帮助，于2019年8月2日开始在我市开展眼科白内障和康复骨伤康复及中风偏瘫疾病医疗慈善救助活动，确诊符合治疗的住院患者可享受医疗慈善救助。

时间：2019年8月2日开始

地点：① 麻城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三楼眼耳鼻喉科

② 麻城市中医医院康复楼三、四楼康复医学科

救助流程：有眼科疾病和康复医学科骨伤康复及中风偏瘫等疾病的患者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到所属乡镇卫生院、社区或麻城市中医医院眼耳鼻喉科、康复科进行检查。经检查后符合治疗救助条件的患者，可持当地签署盖章的申请表到麻城市中医医院眼耳鼻喉科、康复科住院治疗，后期凭相关救助材料，即可在出院结算时直接办理慈善救助当场减免。

救助对象：项目专项救助对象是指在麻城市中医医院眼耳鼻喉科、康复医学科住院治疗的患者，优先补助残疾人、孤寡老人、低保户及持贫困证明的病人。

① 建档立卡贫困户：包含低保户、五保户、残疾人、优抚对象、精准扶贫对象等民政部门或者其它机构颁发的有效证件的贫困家庭。

② 非建档立卡贫困户：是指除建档立卡贫困户之外的困难家庭。

③ 特殊救助对象：是指除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非建档立卡贫困户之外的特殊困难家庭。

救助标准：按照每例 1500 元救助标准，为 300 例贫困白内障患者的治疗提供救助；按照每例 1200 元救助标准，为 300 例贫困中风偏瘫患者的治疗提供救助；按照每例 800 元救助标准，为 90 例贫困骨伤康复患者的治疗提供救助。

注：① 如患者实际自费部分高于定额救助标准时，则按对应救助标准进行救助。② 如患者实际自费部分低于定额救助标准时，则按患者实际自费部分进行救助。

救助病种及费用范围：① 活动计划救助患有眼耳鼻喉疾病（白内障）和康复疾病（中风偏瘫、骨伤康复）的贫困患者，针对此类疾病在麻城市中医医院指定科室（康复医学科、眼耳鼻喉科）开展康复或手术治疗，在符合救助条件的前提下可享受自费部分慈善救助。② 救助费用范围专指按医疗保险规定结算后的自费部分。

救助所需资料：① 一寸登记照；

②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③ 民政部门颁发的各种救助证如：残疾证、军残证、精准扶贫对象、低保证、五保证等；

④ 村委会或街道社区出具的困难证明资料等。

救助咨询电话：① 麻城市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0713-2522895 梅主任：13597601222

② 麻城市中医医院眼耳鼻喉科：0713-2522202 汪主任：15272018999